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中心C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以下经营范围: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及运维、消防设施检测,电信设备维修、维护业务,电信、教育、房地产、制造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外),广告业,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通用仓储,规划设计管理,电梯安装、改造及维修,人力资源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工程设计活动,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售电服务,日用家电、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灯具、预制构件、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销售;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章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信息系统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技术和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信业务;计算机硬件整机、零配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学设备、电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机械设备的销售;网络产品、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电池、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稳压电源、不间断供电电源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节能方案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通信铁塔维护,制冷空调设备安装与维修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通信设施租赁;通信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防雷技术及防雷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公路交通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光伏电站工程施工,风力发电工程施工,节能工程施工,通信用户管线建设,施工劳务分包;进出口贸易;遥感测绘服务;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量仪器仪表零售、修理;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信息系统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技术和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信业务;计算机硬件整机、零配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学设备、电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机械设备的销售;网络产品、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电池、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稳压电源、不间断供电电源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节能方案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通信铁塔维护,制冷空调设备安装与维修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通信设施租赁;通信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防雷技术及防雷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公路交通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光伏电站工程施工,风力发电工程施工,节能工程施工,通信用户管线建设,施工劳务分包;进出口贸易;遥感测绘服务;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量仪器仪表零售、修理;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及运维、消防设施检测;电信设备维修、维护业务;电信、教育、房地产、制造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外);广告业;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通用仓储;规划设计管理;电梯安装、改造及维修;人力资源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工程设计活动;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售电服务;日用家电、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灯具、预制构件、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销售。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鉴于经营范围变更,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同时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信息系统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技术和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信业务;计算机硬件整机、零配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学设备、电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机械设备的销售;网络产品、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电池、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稳压电源、不间断供电电源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节能方案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通信铁塔维护,制冷空调设备安装与维修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通信设施租赁;通信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防雷技术及防雷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公路交通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光伏电站工程施工,风力发电工程施工,节能工程施工,通信用户管线建设,施工劳务分包;进出口贸易;遥感测绘服务;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量仪器仪表零售、修理;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信息系统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技术和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信业务;计算机硬件整机、零配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学设备、电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机械设备的销售;网络产品、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电池、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稳压电源、不间断供电电源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节能方案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通信铁塔维护,制冷空调设备安装与维修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通信设施租赁;通信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防雷技术及防雷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公路交通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光伏电站工程施工,风力发电工程施工,节能工程施工,通信用户管线建设,施工劳务分包;进出口贸易;遥感测绘服务;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量仪器仪表零售、修理;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及运维、消防设施检测;电信设备维修、维护业务;电信、教育、房地产、制造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外);广告业;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通用仓储;规划设计管理;电梯安装、改造及维修;人力资源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工程设计活动;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售电服务;日用家电、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灯具、预制构件、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销售。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表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建股份")于2020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10日,公司股东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克德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2020年6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威克德力直接持有公司13,625,47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17%,威克德力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

8、现场会议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D7栋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2.00:《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00:《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4.00:《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提案5.00:《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提案6.00:《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提案7.00:《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8.00:《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9.00:《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10.0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11.00:《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李建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许文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梁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胡永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方培豪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选举周冠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2.00:《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李胜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马英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万海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13.00:《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唐敏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陶秋鸿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2019年度工作述职,独立董事述职事项不需审议。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4.00、10.0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11.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提案12.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提案13.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已报送深交所,深交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进行审核无异议,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所有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11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李建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许文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梁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胡永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方培豪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周冠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李胜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马英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万海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唐敏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陶秋鸿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中心写字楼c座32层证券与公共事务部,邮编:53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0年6月12日16:30前传达公司证券与公共事务部。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此外异地股东参会应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的疫情防控要求。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剑涛

联系电话:0771-2869133

联系传真:0771-5560518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中心写字楼c座32层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公共事务部

邮政编码:530000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由股东本人或者代理人承担。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至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一: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 编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李建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许文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梁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胡永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方培豪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周冠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李胜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马英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万海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唐敏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陶秋鸿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请对提案1.00-10.00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上述提案11.00-13.00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9",投票简称为"润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3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217,524,444股(其中15,260,869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2,263,575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26%;东方集团本次质押股份26,9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2.3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3,530,869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38.40%,占公司总股本的12.77%。

●东方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持有东方电缆股份数量为53,366,7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16%;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0,891,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1%;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3,530,869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30.84%,占公司总股本的12.77%。

近日,东方电缆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东方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6,9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集团	是	26,960,000	否	否	2020年6月8日	2020年6月8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2.39	4.12	偿还其他金融机构质押融资
合计		26,960,000						12.39	4.12	

2、上述质押主要用途是偿还其他金融机构质押融资,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	217,524,444	33.26	56,570,869	83,530,869	38.40	12.77	15,260,869	–	–	–
袁黎雨	53,366,730	8.16	0	0	0	0	0	–	–	–
合计	270,891,174	41.41	56,570,869	83,530,869	30.84	12.77	15,260,869	–	–	–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41,31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15.25%,占公司总股本的6.32%,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15,260,869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5.63%,占公司总股本的2.33%。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包括个人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目前东方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23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汤振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聘任谭北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董事会秘书简历及联系方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附:董事会秘书简历及联系方式

谭北京,男,1979年出生,MBA硕士。2001年6月至2008年12月,历任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1月至2019年6月历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监。谭北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谭北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31-84252080

传真号码:0731-84252096

电子邮箱:dgcm@tik.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金鹰影视文化城。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22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汤振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汤振羽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汤振羽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汤振羽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汤振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00股。汤振羽先生上述股份的后续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汤振羽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0-03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十八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十八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1,471,259,3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8,275,561.78元。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方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1,259,3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007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3	08*****908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4	00*****034	谭文鋕
5	00*****035	郑国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 询 机 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 询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咨 询联系人:李丽杰 唐磊

咨 询 电 话:0755-83200095

传 真 电 话:0755-8327507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十八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0-03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42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6月10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相关方共同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此次《年报问询函》需核实内容较多,同时需要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关于期后事项年审会计师需要时间进行函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就涉及披露事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0-03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5月30日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存在个别错漏。现作说明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第四节 一概述部分第二段财务数据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06亿元,同比下降21.55%,实现归母净利润-9.45亿元,同比下降%。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09.87亿元,归母净资产为134.25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06亿元,同比下降21.56%,实现归母净利润-9.57亿元,同比下降185.6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09.87亿元,归母净资产为134.12亿元。"
第十节 十内部控制情况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2019年05月3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2020年05月30日"
报告全文中数处表格格式及字体格式有误	调整格式,不涉及数据及表述变化

除上述变化外,《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中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新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0-036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0日,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许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许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许健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许健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许健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0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前年度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起,因公司存在被时任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占用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3.1.1条、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2.1条的相关规定,现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恒阳牛业占用本公司子公司资金余额为6,318.71万元,系由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开具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并支付给恒阳牛业,由恒阳牛业背书转让给青岛万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万泽")拟进行融资,用于牛肉采购。截止目前尚未获得融资,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全部到期,公司拟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有关以本公司名义向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借款并委托支付给本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导致3,000万元最终被时任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农业")占用的事项,除了通过债权债务转让抵消了500万元以外,暂无进展。

一、关于公司被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概述

(一)2018年度本公司与恒阳牛业间关联交易的业务模式

1、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主要业务是进出口贸易,以海外进口冷冻牛肉,在国内进行大宗贸易为主。由于公司暂时无牛肉生产加工厂,且客户资源相对不足,宁波恒阳大部分产品销售给恒阳牛业。早期商业模式基本遵循先款后货原则,后经双方协商并签订协议,约定账期为三个月。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及其子公司采购牛肉,交易模式先款后货。

上述交易公司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方式,在每年年初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告并实施。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2018年度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存在被恒阳牛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合计金额为479,103,328.76元。其中:

宁波恒阳2018年度共向恒阳牛业销售牛肉(含税)443,138,817.90元,共收到销售回款322,944,055.06元,形成销售占款120,194,762.84元,而年末宁波恒阳对恒阳牛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4,458,382.73元,大于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14,263,619.89元不具有商业实质,为非经营性占用款。

2018年度上海恒阳共预付恒阳牛业牛肉采购款751,277,832.49元,共采购牛肉入库(含税)110,938,123.62元,扣除预付后又退还及其他调整后,期末非经营性占用余额为464,839,708.87元,应不具有商业实质,形成非经营性占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9-035)、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更正、补充公告》(编号:临2019-050)。

公司预计在一个月内不能解决上述资金占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3.1.1条、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5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2019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三)有关以本公司名义向前海汇能借款并委托支付给本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导致3,000万元最终被时任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恒阳农业占用的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核查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进展的专项公告》(编号:临2019-082)。

二、解决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进展的情况

1、自2018年发现恒阳牛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后,公司与恒阳牛业的销售业务结算中采取先款后货的政策,采购业务结算中采取货到付款的政策。

2、2019年5月15日、6月15日、7月15日、8月15日、9月12日、10月12日、11月12日、12月12日,2020年1月11日、2月11日、3月11日、4月11日、5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2019-071、临2019-091、临2019-101、临2019-106、临2019-115、临2019-120、临2019-131、临2019-139、临2020-005、临2020-025、临2020-037、临2020-060、临2020-094),披露了公司截至2020年5月10日期间有关解决恒阳牛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无新的变化,即恒阳牛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子公司资金余额为6,318.71万元,系由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开具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并支付给恒阳牛业,由恒阳牛业背书转让给青岛万泽拟进行融资,用于牛肉采购。截止目前尚未获得融资,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全部到期,公司拟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3、有关以本公司名义向前海汇能借款并委托支付给本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导致3,000万元最终被恒阳农业占用的事项,除了通过债权债务转让抵消了500万元以外,详见2019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11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暂无其他进展。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月9日受理前海汇能诉新大洲、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的借款合同纠纷案。本公司将积极应诉,目前尚未结案。尚衡冠通也提出将通过股东方组建基金筹集资金来解决,有关恒阳牛业重组引进战略投资人涉及组建基金的工作,在鼎晖投资的推动下,包括尚衡冠通、大连和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湖北省联投集团、富立澜沧江基金等在内的各方股东和投资人明确合力推进重组基金方案,并于2019年12月致函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大连和升、天津鼎晖天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天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框架协议》,原预计在2020年3月底完成基金组建和协议约定的相关工作。因筹划基金涉及湖北省联投集团协调的出资,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其出资审批程序暂时无法开展。目前,基金的筹备工作仍在进行。

三、风险提示

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及时披露解决前述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2020年5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53,794,692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向全体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2,687,153,1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53,794,6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0,007,534.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33,358,448*0.3/2,687,153,140≈0.2940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2,633,358,448*0/2,687,153,140=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94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回购至专用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不含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俞其兵先生、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157名)所持第三期激励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除外)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股东俞其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所持第三期激励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4)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5)存放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187158)的股份53,794,692股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剩余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持股的股息红利按上述规定计税。

(2)限售股份按规定计税。对于持有本公司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3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邮政编码:518073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传真:0755-8636063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